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73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煒皓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3號、113年度偵字第581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附件所示調解筆錄內容履行賠償義務，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暨參加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物及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

事 實

一、丙○○自民國113年4月間某日起，經由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way」（即少年蔡○維，姓名詳卷，涉案部分另由本院少年法庭審理）之招募後，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telegram暱稱「堯澤」及其他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丙○○擔任面交收取該詐欺集團詐欺所得贓款之車手工作。丙○○即與「堯澤」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之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某不詳成年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連婉婷」、「BIG客服」、「微股力A6」，向乙○○佯稱：可透過「BI

01 G」投資平臺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乙○○陷於錯誤，與該
02 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3年4月12日交付投資款新臺幣（下
03 同）10萬元，丙○○則依「堯澤」之指示，先至便利超商列
04 印偽造之「鴻禧證券」工作證及「BIG MIN存款憑證」，再
05 於113年4月12日17時許，持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及存款憑證，
06 假冒為「鴻禧證券」之外務部外派專員「王立成」以取信乙
07 ○○，並向乙○○收取10萬元款項，同時交付上開偽造之存
08 款憑證而行使之，以表彰收受乙○○繳納之投資款項10萬
09 元，足以生損害於乙○○、「BIG MIN」公司、「鴻禧證
10 券」及「王立成」；其後，丙○○即依「堯澤」指示將上開
11 10萬元款項，交給擔任收水工作之本案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年
12 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丙○○並因此取
13 得3,000元之報酬。嗣因乙○○發覺遭騙報警處理，經警持
14 拘票於113年6月11日將丙○○拘提到案，並扣得附表一所示
15 之物，而循線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乙○○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
17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8 理 由

19 壹、程序部分

20 一、被告丙○○所犯之罪，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21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22 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依法
23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
24 庭認無不得或不宜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
25 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
26 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
27 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
28 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29 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
30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31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

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
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
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上開規定係排
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
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高法院10
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依上說明，本案
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中之陳述，於其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
條例之罪名部分，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
其涉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
特種文書及洗錢等罪名部分，則不受此限制。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
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少連偵卷第11至21、165至167頁；偵
卷第57至63頁；本院卷第63至67、107至111、114至116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證述之被害經過
（少連偵卷第33至36頁、第37至45頁、第47至51頁）、證人
即少年蔡○維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少連偵卷第23至29頁）
均大致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
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斗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少連偵卷第31至32頁、第139至141
頁）、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少連偵卷第53至63
頁）、偽造之工作證、「BIG MIN存款憑證」照片（少連偵
卷第65至67頁）、告訴人與「連婉婷」、「BIG客服」、
「微股力A6」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他卷第47至65頁）、雲
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
清單、扣押物照片（少連偵卷第115至129頁）、車輛詳細資
料報表（他卷第25頁）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另有扣案如附
表一所示之物可以佐證，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
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
定，應依法論科。

01 參、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3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4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5 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6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
07 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2
08 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9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10 布，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
11 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
12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
13 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
14 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第44條第1項
15 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
16 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項第1
17 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
18 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第47條規
19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20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21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22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3 而被告本案詐欺犯行獲取之財物未達500萬元，亦查無該條
24 例第44條第1項所定之特別加重情形，並無該條例第43條前
25 段、第44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又
26 被告有如後述符合該條例第47前段減刑規定之情形，此部分
27 規定有利於被告，應適用該現行法規定（詳後述五(一)）。

28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00
29 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

3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31 500萬元以下罰金。」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依被告所犯之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於偵、審中均自白犯罪，且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等具體情形以觀（詳後述五(二)），綜合比較新舊法之結果，舊法之最高度刑較長，應認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規定。

二、刑法上之偽造署押罪，係指單純偽造簽名、畫押而言，若在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表示，具有申請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則係犯偽造文書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146號判決意旨參照）。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此等文書，性質上有屬於公文書者，有屬於私文書者，其所以別為一類者，無非以其或與謀生有關，或為一時之方便，於公共信用之影響較輕，故處刑亦輕，乃關於公文書與私文書之特別規定。而在職證明書，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910號、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配戴偽造之工作證，表彰「鴻禧證券」外派人員之身分及職務，進而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並交付如附表二所示偽造之存款憑證予告訴人，表彰收受告訴人所交付之投資款項之意，已為一定之意

01 思表示，自該當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又
02 本件係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實施犯罪後，首次經起訴繫屬
03 於法院之案件，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是被告本案之
04 加重詐欺犯行，應併論參與犯罪組織罪（最高法院109年度
05 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
06 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
07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
08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
09 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10 般洗錢罪。

11 三、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
12 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
13 負責（最高法院32年度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參照）。共同
14 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
15 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判
16 決意旨參照）。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
17 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
18 均經參與。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
19 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
20 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
21 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
22 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
23 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35號判
24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雖未親自以事實
25 欄所示之詐欺手法向告訴人施以詐術，惟其所分擔持偽造之
26 工作證、存款憑證以取信告訴人，並配合收取詐欺贓款等行
27 為，係在共同犯罪意思聯絡下，所為之相互分工，且被告本
28 案所為係詐欺犯行之中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自應就本案詐
29 欺集團上開犯行，共同負責。是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堯澤」
30 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之成年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
31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1 四、罪數部分：

02 (一)被告共同在附表二所示之存款憑證上偽造印文、署押之行
03 為，均為其偽造該存款憑證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該偽造私
04 文書之低度行為，及被告共同偽造工作證特種文書之低度行
05 為，各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
06 吸收，均不另論罪。

07 (二)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後，受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
08 員指示，於該集團其他成員向告訴人施以詐術後，由被告出
09 示偽造之工作證、存款憑證，向告訴人收取詐欺贓款，以實
10 行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目的，被告上開參與犯罪組織、加
11 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犯
12 行間，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雖實行之時、
13 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彼此間仍有部分合致，具
14 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方
15 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核屬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
16 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7 五、刑之減輕：

18 (一)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19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0 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本
21 案詐欺犯罪，且已自動繳回本案犯罪所得3,000元在案（參
22 本院繳款收據），爰就其本案所犯詐欺犯罪，依詐欺犯罪危
23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就想像競合輕罪之行
24 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減刑部分，本院於量
25 刑時將併予審酌）。

26 (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本案所犯參與犯罪組織及一
27 般洗錢等犯行，且已繳回本案犯罪所得（如前開(一)所述），
28 就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部分，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
29 條第1項後段之減輕事由，就所犯一般洗錢犯行部分，合於
30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事由，而被告上開犯行
31 雖以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然就上開想像競合輕罪

01 減刑部分，本院於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02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為快速
03 賺取錢財、貪圖不勞而獲，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率爾從事本
04 案犯行，且配合收取、轉交詐欺款項之舉，已製造金流斷
05 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蒙受損
06 失，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亦增加受害人尋求救濟及偵
07 查犯罪之困難，其雖非擔任直接詐騙告訴人之角色，惟所分
08 擔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並配合收取、轉交詐欺贓款之
09 車手工作，全屬本案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及洗錢犯罪不可缺少
10 之重要分工行為，所為殊無可取，均應嚴正非難；惟念及被
11 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合於前開五所示輕罪之減刑事由，堪
12 認其已坦然面對自己行為所鑄成之過錯，知所悔悟，且與告
13 訴人成立調解，並按期履行賠償，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公務
14 電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83、101頁），足見被告
15 確已設法積極填補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犯後態度尚稱良
16 好，並考量被告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詐欺
17 集團所擔任之角色、分工、參與犯罪之程度、所生危害、告
18 訴人遭詐騙數額及被告之前科素行（參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
19 表），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工
20 作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18至119頁），復參酌告訴人、檢
21 察官及被告就本案量刑之意見（本院卷第83、119頁）等一
22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七、緩刑之說明：

24 (一)現代刑法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傾向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
25 應方式，對行為人所處刑罰執行與否，多以刑罰對於行為人
26 之矯正及改過向善作用而定。倘認行為人有以監禁加以矯正
27 之必要，固須入監服刑；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及
28 行為控制能力並無重大偏離，僅因偶發犯罪，執行刑罰對其
29 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
30 非不得延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
31 理強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矯正及改過向善。而行為

人是否有改過向善之可能性及執行刑罰之必要性，係由法院為綜合之審酌考量，並就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依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規定撤銷緩刑，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以符正義（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867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揭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本案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迄今均按期履行賠償，盡力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失，已如前述，堪認被告確有悔悟之心，事後並已付出努力，彌補自身行為所造成之損害，復參酌上開六所載各情，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當能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故對其所處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5年，以勵自新。另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有明文規定，是為保障告訴人之權益，並敦促被告依約履行賠償，爰依該規定，併命被告應依附件所示本院114年度司刑移調字第37號調解筆錄內容履行賠償義務。此外，為促使被告記取教訓，避免再度犯罪，並填補其犯行對法秩序造成之破壞，本院斟酌情形認有課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暨參加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同時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於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八、沒收部分：

01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02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
03 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亦於113
04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案關
05 於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06 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合先敘明。

07 (二)犯罪工具：

08 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9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0 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供其
11 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明確（本院卷第11
12 6頁），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
13 告沒收之。又附表二所示偽造之「BIG MIN存款憑證」，係
14 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雖經被告交予告訴人收執而行
15 使，仍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
16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其上偽造之印文及署押
17 係前揭偽造存款憑證私文書之一部分，並已因上開存款憑證
18 之沒收而包括在內，就此部分，爰不再重為沒收之諭知。

19 (三)洗錢之標的：

20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21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有
22 明文。惟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23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24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
25 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
26 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
27 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
28 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
29 台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洗錢防制法第25條
30 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然依前揭判決意旨，仍有刑
31 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查被告本案向告訴

01 人收取之款項10萬元，固屬被告本案洗錢之標的，然上開款
02 項經被告收取後，已依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指示，轉交
03 給集團上游成員取得，業如前述，依卷存證據資料，尚乏相
04 關事證足認被告就上開洗錢之財物仍有現實管領、處分或支
05 配之權限，本院考量上開款項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
06 掌控中，則被告就此部分犯罪所收受、持有之財物本不具所
07 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且日後仍有對於實際查獲保有上開洗
08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共犯或第三人宣告沒收之可能，如
09 就此部分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過度沒收之虞，為免過苛，
10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上開洗
11 錢之財物。

12 (四)犯罪所得：

13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
14 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3,000元之報酬，
15 並已如數繳回上開犯罪所得等情，業據被告供述明確（本院
16 卷第116頁），並有本院繳款收據可佐，自應依刑法第38條
17 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上開繳交扣案之犯罪所得。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程序法），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晉展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鄭媛禎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及上
29 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切勿逕送
30 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王麗智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扣案物

編號	物品名稱、內容	數量	所 有 人 (扣 得 人)	備註
1	IPHONE 11手機(內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號)	1 支	丙○○	①本院113年度保管檢字第554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21頁) ②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共2

(續上頁)

01

				份、扣押物品清單1紙及扣押物照片4張（少連偵卷第115至129頁、第157至159頁）
2	工作證	1 張		

02

附表二：應沒收之偽造私文書

03

所行使偽造之私文書	其上偽造之署押及印文	行使對象
「BIG MIN存款憑證」 （參少連偵卷第67頁）	偽造之「BIG MIN收訖章」印文1枚；代表人欄位內偽造之「王立成」署押1枚	乙○○